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本协会会员；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建设法制协会举办的 2020 年度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圆满结束

会员动态

1. 芜湖市住建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2. 界首市加大建筑工程深基坑质量安全管理力度

政策之音

三部门印发实施方案加快补齐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

城管风采

1. 芜湖市城管局开展第一期城管执法业务培训
2.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检查
3. 绩溪“百日攻坚”动真格 市容环境再提升

法制建设

铜陵市出台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

他山之石

上海：城管执法建议书让城市管理从末端执法转向源头治理

简讯

1. 合肥市城管局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民法典
2. 亳州市住建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民法典
3. 滁州市琅琊区城管普法宣传进小区
4. 赤子情怀为人民 防汛救灾守初心
5. 蒙城县城投集团资产部开展《统计法》学习活动



2020 年第 08 期
(总第 130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建设法制协会举办的 2020 年度二级注册建造师 继续教育培训圆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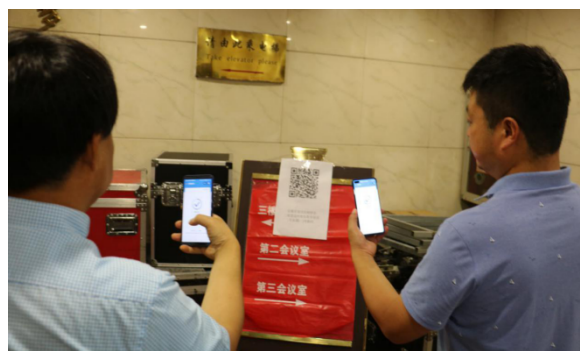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办人函〔2019〕20号）要求，为做好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经报备，省建设法制协会分别于2020年7底和8月初在安庆市举办了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继续教育线下培训。

开班仪式上，省建设法制协会李晓纲

会长首先介绍了培训班的前期各项筹备情况，同时就协会性质、组织架构、服务内容以及近年来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向参会人员进行了介绍。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长杨军应邀出席开班并致辞，李家冬秘书长主持了开班仪式，并就培训班的有关防控要求和学习纪律等给大家进行了强调。

培训期间，协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有关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制定了各项防疫管

理措施，拟定了防疫工作预案。分别在培训场地使用测温门检测体温，在报到、考勤等流程上采取了“电子报到、考勤扫码”等方式，提高了防控水平。



此次二级注册建造师线下培训内容课程主要是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设置。同时，为保证授课质量，协会分别邀请了安徽省建筑大学王顶堂、张本福，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蒋红等几位教授，分别围绕装配式建筑、建筑工程总承包及新标准规范、

BIM 技术运用、建筑工程新技术等给大家进行了讲解。

培训期间协会还向学员发送了问卷调查，通过反馈，此次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培训结束后，根据各位学员的考勤及学习情况，协会向培训合格人员颁发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



2020年5月，省建设法制协会被省住建厅正式确定为具有举办住建专业技术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今后，协会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争创培训品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相关处室指导下，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的各项制度及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努力为我省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更好的服务。

（协会秘书处）



芜湖市住建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变以往按部就班的执法检查方式，是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

8月7日，芜湖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联合市房屋综合开发管理处、市白蚁防治管理所，梳理各自检查清单和抽查计划，制定联合抽查事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抽取芜湖碧桂园等三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联合检查，检查房地产类企

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商品房销售行为等。实施联合抽查，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向，是适应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

通过此次联合检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实现“一张表格管检查”，更好的发挥住建部门市场监管和服务职能。

（通讯员 芜湖市住建局 杨超）

界首市加大建筑工程深基坑质量安全管理力度

为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夏季汛期极易发生施工险情的情况，严格加强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工程优质安全。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汛期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深基坑工程质量管理的紧急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高度重视汛期质量安全工作，密切关

注雨情汛情动态，加强对汛期土方开挖、边坡支护、深基坑等危险环节的巡查、第三方监测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备齐备足抢险应急机具、物资，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界首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严格执行通知精神，持续强化监督力度，无论是刮风下雨，还是赤日炎炎，每天都坚持不懈深入工地，对深基坑工程等“危大”工程进行监督检查，目前已进行深基坑项目专项检查4次。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按专

项设计、专项方案施工等问题，发出2份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直到整改落实到位方可施工，以百分之百的努力确保

深基坑质量安全。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赵洁）

三部门印发实施方案加快补齐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是重要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实施方案明确了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4项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到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明确的46个重点城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同时，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要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此外，要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已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并对厨余垃圾分类处理提出明确要求的地区，要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尚未出台的地区以及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地区，厨余垃圾可纳入现有焚烧设施统筹处理。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芜湖市城管局开展第一期城管执法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增强城管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提升执法能力，芜湖市城管局于8月14日上午在城管局一号会议室组织开展了全市城管系统2020年第一期城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活动，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局属执法督察支队共计30人参加了本次培训。芜湖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勇出席开班并讲话。

培训伊始，张勇总工向获得执法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及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说明了本次培训的目的，并从“充分认识

加强法律知识培训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切实加强和改进城管执法工作”三个方面，强调做好法制业务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市城管局法规科负责人解读了《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制业务学习培训办法》，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最后，南陵县城管执法局法制科副科长、全市城管教员库教员张海群为大家讲解了《行政处罚法》。

（通讯员 芜湖市城管局 韩雪）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餐厨垃圾专业化收运和资源化处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安全，近日，由淮南市城管局牵头组织，相关区城管执法、环境卫生等部门参加，对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

行动中，专项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点抽查了辖区部分大型餐饮企业、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等餐饮服务企业的餐厨

垃圾收集、存放、运输及处置情况，对各企业内是否存在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有无设置专门收集餐厨垃圾的容器，是否与具有运输、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等方面逐一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有餐饮企业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贮存设施，未按规定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以及在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等情况，执法人员当场严肃指出存在问题，出具相关执法

文书，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淮南市城管局负责人表示，加强餐厨垃圾规范化收运是防止餐厨垃圾无序外流、回流餐桌的重要屏障，对于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具有

重要意义。下一步，市城管局将加大餐厨垃圾管理的宣传力度，持续推进餐厨垃圾规范化收运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护航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刘伟、宋辉）

绩溪“百日攻坚”动真格 市容环境再提升

日前，绩溪县市容环境“百日攻坚”顺利收官，共清理劝导出店经营、施工占道、乱堆乱放1330余次，拆除墙体非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无主户外大型广告、安全隐患外挑式灯箱等157处，占用道路资源设置的“龙门架”广告9处，纠正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车辆（含摩托车）1200余辆（次），清除“牛皮癣”和过期条幅310余处，立案13起，重点约谈商户9人次，进一步改善了城市环境，城市品质显著提升。

为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切实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实现市容环境形象大提升，从5月开始，绩溪城管执法部门针对性组织开展了市容环境整治“百日攻坚”，重点清理主次街道路、农贸市场周边的出店经营、乱堆乱放，非机动车乱停放、牛皮癣、污水乱倾倒等问题，达到主次街道无出店

经营、无乱堆放。为确保城市环境“百日攻坚”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该县城管执法部门制定了《2020年市容环境整治“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做到责任到人。

绩溪县市容环境“百日攻坚”开展以来，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人流量较大繁华地段及早、夜市的管控，纠正乱堆乱放，乱倾倒污水、乱停放非机动车等违法行为，取缔废品收购点占道堆放和收购物品。同时，利用夜间巡查、暗查、集中检查、顺藤摸瓜“呼死你”等方式，严厉打击城区各类违法张贴小广告、办证广告等，有效制止了违法行为蔓延。

（通讯员 绩溪县城管执法局 周明助）

铜陵市出台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

日前，铜陵市发布《铜陵市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2020 年，在全市 34 个乡镇，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0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

《意见》引导和鼓励农村居民对农村生活垃圾按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实行农村居民源头分类和保洁员二次分拣的“二次四分法”，即农村居民按能否腐烂为标准对垃圾进行一次分类，分成“易腐烂”和“不易腐烂”两类；村保洁员在居民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类，对不可腐烂垃圾再分成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易腐烂”垃圾经生物减量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资源化利用，或运到指定地点进行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由保洁员清运至中转站暂存，定期用专车运

送到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由保洁员统一收集存放，并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优化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也是《意见》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城乡环卫一体体系，建立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垃圾不落地”收运体系。逐步取消村内垃圾集中堆放点，实现垃圾从投放到处理全程不落地。配备满足分类品种需求、密封性好、标识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有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构建“互联网 + 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农村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整合优化回收队伍和设施。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 汪玉科）

他山之石

上海：城管执法建议书让城市管理从末端执法转向源头治理

近期，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城管执法建议工作的指导意

见（试行）》。有了执法建议书后，城管部门可以事先给相关管理部门发出建议

书，指出管理部门的一些管理上的漏洞或者缺失，来提醒他们来改善他们的管理监管的措施，从原先的被动执法转向主动执法，从末端执法转向源头治理。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发展，餐饮市场日渐复苏，为了进一步保障广大市民的食品安全，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开展了辖区内收运、贮存餐厨废弃油脂场所的专项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发现上海某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中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并依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依法查处。

原本案件在查处后就应告一段落，但执法队员还发现该公司在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中，存在收运人员作业时未按要求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并佩戴身份标识牌等不符合管理规定的行为。对于这些违规行为，执法队员马上将情况上报至杨浦城管执法局案审科。“收到情况上报后，我们经过认真仔细研究，认为该公司由于是区内唯一具有餐厨废弃油脂收运资质的单位，缺乏良性竞争机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所以我们决定向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城管执法建议，建议其在加强对上海某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的同时，引进其他具有资质的公司参与收运活动。”杨浦区城管执法局案审科科长颜旭琳表示。

颜旭琳还表示：“原先遇到此类情形，我们缺乏有效途径向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工作意见，现在有了城管执法建议书，让我

们能‘理直气壮’地向他们提出合理建议。”城管执法建议书发出不久，就传来反馈意见，杨浦区行政主管部门表示将认真研究杨浦区城管执法局提出的建议，加强监管的同时，考虑增加收运单位。

近期，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城管执法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针对国家、社会及个人利益受到损害威胁，或是某类违法行为多发频发等情形，城管执法部门要立足执法职能，及时制发城管执法建议书，提示相关单位或部门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和措施。同时《指导意见》还明确了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发出城管执法建议。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表示，就以前的执法情况而言，城管部门更多只针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有了执法建议书后，城管部门可以事先给相关管理部门发出建议书，指出管理部门的一些管理上的漏洞或者缺失，来提醒他们来改善他们的管理监管的措施，从原先的被动执法转向主动执法，从末端执法转向源头治理。

执法建议书和责令改正是有区别的，责令改正是就违法行为，要求他进行整改，而该建议书是指出他们在管理方面的问题，从源头上对他们进行提出一个建议，通过执法建议书，从以前城管执法部门单一的执法转向联合管理部门一起进行系统治理。

（采编自界面新闻）

合肥市城管局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民法典

8月14日下午，合肥市城管局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民法典。该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了学习。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王杨博士受邀从民法典的立法进程、主要内容和在生活中的具体应用三个方面作了精彩讲解。

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进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制度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中学习，准确把握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与会人员对城市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恪守职权法定和履职界限、不得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民事权利有了全新的理解，对习近平总书记“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等重要论述有了更深的体会。

下一步，合肥市城管局将依托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党组中心组学法等平台，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必学内容，在全系统倡导自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坚持将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水平。在抓学习、宣传的同时，市局还将依托法治城管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利。

（通讯员 合肥市城管局 黄承军）

亳州市住建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民法典

8月7日上午，亳州市住建局组织开展民法典集中宣讲活动，70名党员干部集中参加了学习。

宣讲活动邀请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笑梅进行授课，授课结合真实案例和生活实际问题对民法典进行了精彩解读，内容

全面、详实。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学习，今后，行政机关开展工作将以民法典作为重要标尺，规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行为，

促进行政执法与民法典的有机对接。

（通讯员 亳州市住建局 朱金献）

滁州市琅琊区城管普法宣传进小区



为切实提升小区居民对文明创建和法治宣传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近日，滁州市琅琊区城管执法局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利用周末休息时间来到共建单位凤凰湖社区开展以“文明创建 法治同行”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宪法、法律法规和《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营造全民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据悉，为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和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该局将从今年6月至12月，每月开展一次普法宣传进小区活动，广泛传播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当天上午，该局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分为十个小组，先后深入共建单位凤凰湖社区的沁春园、永和园和公安分局宿舍等5个小区、324户居民家中，分别入户宣传、发放《民法典》、《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及《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单页，并现场解答居民提出的法律疑问，热情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引导广大居民踊跃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共建平安和谐、文明法治小区。

（通讯员 滁州市琅琊区城管执法局 程文国）

赤子情怀为人民

进入汛期以来，六安市连续遭遇强降雨，部分区域遭受了严重洪涝灾害。六安

防汛救灾守初心

市裕安区城管队员闻“汛”而动、服从指挥，强化责任落实，周密安排部署，发扬不怕苦、

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从城市排涝转战乡镇抗洪，始终坚守防汛一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勇担当 迎汛而上守一线

7月17日20时至18日20时，六安市区24小时降雨量达290毫米。7月19日，六安市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提升至Ⅰ级。汛情就是命令。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迅速响应、周密部署，水云涧广场积水，万融领秀城小区门口告急……一条条信息上传到微信工作群。各派驻执法机构迅速行动，排除积水、巡查雨水管网口、清理堵塞物。调集装备，机动支援，裕安城管队员彻夜不眠，坚守防汛一线。

不退缩 城管队伍显风采

连日来的大雨，导致固镇镇水情迅猛发展。7月20日17时，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到指令，火速增援。该局派

驻鼓楼街道、平桥乡、城南镇、青山乡等处的中队迅速抽调人员，组建了两支50余人的抗洪救援突击队，兵分两路火速赶往受灾最严重的地区。抗洪救援突击队配合多支救援力量转移受灾群众、搜救被困人员、疏导安置群众。7月21日，固镇镇转移受灾群众6110人，救援任务基本完成，各方专业救援力量陆续撤出固镇镇。

再受命 重整旗鼓助重建

水位渐退，街面上却留下了各种杂物和垃圾，受灾群众家中也清理出许多废弃物。为保障洪灾过后的环境卫生，裕安城管队员成立环境保障组，负责清运杂物和垃圾，对街面进行环境保洁。同时，组织人员查灾核灾，摸清受灾群众具体情况。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范学）

蒙城县城投集团资产部开展《统计法》学习活动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提高集团职工的法治意识，夯实职工法律基础，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资产部于8月24日开展《统计法》学习活动。

讲解员深入浅出的讲解了现行《统计法》的重要规定，并强调了《统计法》在工作中的重要性，要求全体职工要切实增强对《统计法》的敬畏意识，切实增强执行《统计法》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依法统

计的法治理念。

今后，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将按照《统计法》相关规定，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全面提升职工法律素养，有效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切实做到依法规范工作，促进集团工作科学发展。

（通讯员 蒙城县城投集团资产部 孙帅）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会员单位

安徽省国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2日，注册资金叁亿零玖拾玖万元，是拥有市政公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幕墙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企业。集团下设安徽道隧工程有限公司、合肥金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立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和国内外十七家分公司。

公司自创建以来，积极参与省内外建筑市场，先后承建了多个大型建设项目，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与央企、国企合作的PPP项目，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公司将重点开拓EPC施工总承包及大型投资项目，使企业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相结合，从而达到更好、更高、更快速的发展！

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159人；已注册的一级、二级建造师41人，中高级技术职称129余人。拥有各类大、中型施工设备358台套，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近三年来，公司荣获过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安徽省优质市政施工企业、桐城市“优质工程”等奖项。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科学管理、不断创新”的企业理念；注重人才培养和使用，注重使用科学和现代化管理手段；依靠质量和科技兴业，不断加大投入，积蓄能量，拓展业务，赢得市场。“国元建工”愿以“团结、拼搏、务实、开拓”的精神，在机遇与挑战中，创新进取，竭诚与社会各界携手共进，创造建筑业更加美好的明天！